

##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昆扁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平人/ 吾等( <i>附註1</i> )			
(地址)			
為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15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			
依照下列指示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自本決議案通過之		
	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		
	事會釐定其酬金。		
日期	: 2024年月	: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與代表委任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涉及登記於閣下名下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
-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閣下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公司將接納就有關聯名持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權投票。
- 5.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經修訂 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 8.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